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The Henderson 39樓Cloud 39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內第64頁至第69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4
附錄(三) — 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The Henderson 39樓Cloud 39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或新章程細則(按文意所需)；
「董事局」	董事局；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且有關個別的「現有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即指現有章程細則內的個別條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且有關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即指新章程細則內的個別條文；
「通告」	載於本通函內第64頁至第69頁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的情形下所適用之相同涵義。



恒基兆業地產
HENDERSON LAND

50
years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家誠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高演博士(副主席)
葉盈枝
馮李煥琮
郭炳濠
孫國林
黃浩明
馮孝忠教授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敬啟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驃
潘宗光教授
歐肇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有關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准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註銷回購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規範庫存股份其後的轉售或轉讓事宜。待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回購之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根據《公司條例》，本集團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暫時中止，包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權利。任何庫存股份之轉售或轉讓(如進行)，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並須遵守下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968,277,400股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該發行授權，藉以擴大該授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馮李煥琮女士、孫國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統稱「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地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出的多元化範疇。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董事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董事局之技能組合，以及退任董事的多元化資歷、經驗及背景。

董事局透過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推薦後，認為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分別提呈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使其與以下法例及規則變更一致：

- (i) 有關便利舉行全虛擬股東大會之《公司條例》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有關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之《上市規則》修訂，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i) 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上市規則》修訂，包括允許股東可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及其他通知，以及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如股息)，部分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局函件

- (iv) 為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引入庫存股份制度，並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之《公司條例》修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 (v) 《上市規則》已刪除原先禁止董事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5%權益門檻」之規定，並改由董事局自行決定該等事項的重大性。

現有章程細則亦有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管理變更，包括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的變更。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 或新細則之編號
修訂「詮釋」部分：	第2條細則
(i) 加入「公司通訊」、「股東大會」、「會議地點」及「庫存股份」之詮釋；	
(ii) 加入兩個段落，以闡明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涵義，以及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iii) 刪除「混合會議」之詮釋；及	
(iv) 修訂「公司秘書」、「電子設施」及「書面」或「印刷」之詮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 或新細則之編號
<p>庫存股份：訂明董事可以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配發作為本公司繳足股份的紅股。</p>	第143(b)條細則
<p>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或董事局可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遞，或透過刊載於網站，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而毋須事先徵求各股東同意，並允許股東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提出要求，索取任何公司通訊的印本或電子本。</p>	第19(b)、25至28、34、36、40、49、51、55、73、74、79、79A、79E、148(a)(i)(bb)及(ii)(bb)、166(b)、170A至170F以及171至176條細則
<p>虛擬股東大會：允許本公司利用電子設施舉行全虛擬股東大會，股東毋須在任何實體地點出席。</p>	第71、73、77、79及79A至79F條細則
<p>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發送指示：允許委任代表文書採用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並訂明董事可指定該等委任代表相關指示、通知、文件或資料須透過何種形式及方式，經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p>	第91至93及170F條細則
<p>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之款項：</p> <p>(i) 訂明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按董事決定的一種或混合多種方式(包括以支票、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支付；及</p>	第50、156、157、159及160(i)條細則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
或新細則之編號

- (ii) 列明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何種情況下將被視為未認領(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支付的款項)。

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上表決：刪除所有載有「5%權益門檻」的條文，該等條文禁止董事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安排、合約或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現改由董事局自行決定該等事項的重大性。

第107(e)以及107(h)(v)、
(i)及(j)條細則

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以釐清條文及配合上述建議修訂所帶來之相應改動。

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外部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本通函內第64頁至第69頁。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代表委任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更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主席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4,841,387,003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484,138,700股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前提下，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建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均會獲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計劃於回購時註銷所有股份，而相應股票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被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存放於獨立賬戶中。根據《公司條例》，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須被視為暫時中止，包括表決權利，以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完成回購股份後，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如適用)股票經紀發出清晰指示，以妥善保存該等已回購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記錄。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5年	4月	22.80	19.60
	5月	24.80	21.80
	6月	28.85	24.05
	7月	29.40	25.20
	8月	29.18	26.68
	9月	28.30	25.76
	10月	28.56	26.76
	11月	30.96	27.06
	12月	30.04	28.08
	2026年	1月	32.10
2月		35.66	30.52
3月		35.46	28.5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1.08	28.60

6. 披露權益及其他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按照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參考董事局報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0.91%。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若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即(i)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ii)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並達至少港幣1,000,000,000元的市值(「替代門檻」)，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本公司擬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選擇採用替代門檻，本公司將會適時地就其改為依據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之安排作出公佈。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馮李煥琮女士、孫國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李家傑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時，已主要負責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彼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四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佩雯小姐之胞弟、李家誠博士之胞兄、李寧先生之內弟以及馮李煥琮女士及李敬恩小姐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

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3,174,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家誠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4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彼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獲倫敦大學學院頒授名譽院士銜及於二零二二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佩雯小姐及李家傑博士之胞弟、李寧先生之內弟以及馮李煥琮女士及李敬恩小姐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6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9.83%股份權益之達邦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

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3,074,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馮李煥琮女士，87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馮女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任職司庫，並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現亦為恒兆、恒基兆業地產及恒基發展等集團之總司庫。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馮女士為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李佩雯小姐、李寧先生及李敬恩小姐之親屬。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馮女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馮女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二零零一年，裁判法院裁判官就馮女士延遲向聯交所申報彼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法例之定義，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一事，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判處馮女士罰款總數港幣20,000元，並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交港幣5,693元的調查費用。上述延遲申報純屬一時疏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493,13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5%)。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6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9.83%股份權益之達邦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及South Base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馮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1,1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孫國林先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79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具有超過五十五年物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孫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6,1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王佩玲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7歲，自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太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太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64,554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太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太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以下為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公司秘書」指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送或提供或將予發送或提供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之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而該等設施允許任何人士在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之情況下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電子設施。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於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混合會議。

「會議地點」具有第73條細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董事局或主席根據該等細則將所述的會議延期或延遲之會議； 會議地點。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秘書。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的情形下所適用之涵義； 庫存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包括任何電子方式)，或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

書面。
印刷。

凡提述成員親身(或如成員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成員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局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因此，凡提述「親身」、「親自」、「委任代表」出席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凡提述「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解釋；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細則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人。

除上述者外，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條例界定之任何詞語應與該等細則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例中之詞語與該等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在經普通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5.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資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倘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無論何種情況,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股份之持有人於大會上又或該類別股份(倘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另外舉行之夫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有關大會之該等細則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夫會議,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三分之一總表決權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夫會議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之任何權力,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局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只可按照不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公司為購買其本身股份融資。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9.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送達第170E條細則所述之公司通訊通知送達及(在受該等細則其他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1. 如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或應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之條文。
25. 董事局應發送或提供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方法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作為原有資本組成部份處理之新股。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其他款項紅利。

催繳通知。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26. 第25條細則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文件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發送或提供送交通知公司通訊之方式發送或提供予送交股東。
- 送交通知副本予股東。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局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局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以指定方式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 每名股東應於指定時間及方式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8. 除按照第26條細則發送或提供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方法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向股東發送或提供發出。
- 可刊登催繳通知。
33. 概無股東於就其所持有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於股東登記冊現正或曾經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紀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該等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送或提供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催繳訴訟之證據。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惟在作出任何催繳前，催繳之任何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東就作為股份或股份(股份之付款已由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墊付)之到期部份之股東身份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局可在向給予該名股東發送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提前繳付。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通用格式或董事局所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書辦理，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一切轉讓文件必須留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轉讓文書格式。
40. (A) 若董事局拒絕登記一項股份轉讓，彼須在轉讓登記申請送遞予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將拒絕通知書分別發送予或提供予轉讓人及承讓人。拒絕通知。
- (B) 若董事局拒絕登記一項轉讓，轉讓人或承讓人可就該拒絕要求一份因由陳述書。
- (C) 若收到以上(B)段載述之要求，董事局須在收到該要求後28天內，
- (i) 向該名發出要求之人士發送予或提供一份因由陳述書；或
- (ii) 登記轉讓。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86條細則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議上投票表決。
- 保留去世或破產股東股份之股息等。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33條細則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發送達或提供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
-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可發出通知。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付款方式，以及如該通知未獲遵從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 通知之形式。
51. 如前述任何發送或提供之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局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
- 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之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送或提供予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送或提供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通知。
71. 所有會議，不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地點舉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形式。
- (i)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
- (ii) 使用電子設施舉行；或
- (iii) 同時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電子設施舉行。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3. 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或延會外)則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在符合第79條細則有關續會及第79E條細則有關延會的規定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發送或提供送達或視作發送或提供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送出通知書會議舉行當日。會議通知書應載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通知書應列明會議之日期及時間，以及(i)會議之實體場地及指明開會之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主要舉行會議之地點及其他舉行會議之地點)、(ii)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的兩者其中一項或同時包括兩者(「會議地點」，包括實體場地或虛擬場所)(上述事項均由董事決定)，連同(如屬混合會議)、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將予處理事務之大致性質，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或提供予發給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及核數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股東大會通知。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送或提供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關於遺漏發送或提供發送通知。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或提供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送或提供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77. 如在指定之會議股東大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之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解散的時間及延期的時間。
- 78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會議，均會被視為出席會議。
-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則須就該續會發送或提供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第73條細則所載之詳情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9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就該等細則及根據第78A條細則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大會延期的權利，續會事務。

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電子有充足設施，使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第78A條細則，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cb)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c)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進行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計算在內。
- (e) 於確定有否出席股東大會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於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f)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書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或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決定的電子設施；及
 - (ii) 當該人士於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該人士即屬能夠行使第79A(c)及79A(d)條細則所規定的該等權利。

董事或會議主席可全權制定規則或規例，以決定任何人士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會議的資格，不論彼為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董事或會議主席就該人士以電子設施出席、發言或投票之資格，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 (dg) 如即使任何會議地點的實體場地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發送或提供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時間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79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載於會議通知書的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規定或限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惟根據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規定或限制。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及任何未能遵守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強迫離開會議。

決定會議安排之權力。

- 79C. 即使第79條細則另有規定，倘會議主席認為：

主席中斷、暫停或延期會議之酌情權。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79A條細則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一~~

(e) 中斷、暫停或延期將有助會議事務之進行，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暫停或將會議延期。該中斷、暫停或延期又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直至中斷、暫停或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9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實體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股東大會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規管會議過程的權力。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79E. 如於發出送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於(或預測將會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受限於第79條細則及下列事項：
- 延期及更改股東大會。
- (a) 當會議延期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期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更改)；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在不影響第79條及第79C條細則之一般原則下，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局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第170A條細則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發送或提供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及
- (c) 無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發送或提供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及~~一~~
- (d) 董事根據第79E條細則亦可延期或更改會議地點，惟該延期或更改須符合第79E條細則之條文。

79F. 所有尋求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根據第79C條細則，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混合會議之人士之責任。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80.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可不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不時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81.*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82條細則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投票表決。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91. (a)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並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並且：—
- (i) 如屬個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按第170F(c)條細則所述進行認證；及
- (ii) 如屬法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按第170F(c)條細則所述進行認證。
- (b) 董事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授權人或高級人員獲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委任代表。

以書面方式之委任及代表文書形式。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92.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包括(i)委任代表之文件或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於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上輸入的資料, (ii)有關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及(iii)任何證明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與委任代表或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有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每種情況下,須不少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該投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1i)寄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又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所指明之地點或(2ii)如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指定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作為就該會議收取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則可於符合本公司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上述文書或文件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及關於(ii2),條例第828條應受上述事項的規範下適用;及就條例第828(7)(a)條而言,條例第823條所指之期間應為12小時)以交予本公司,否則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本公司只會考慮實際已收取之文件。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延會或投票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該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於計算寄存委任代表文書之時間,如其中一日為公眾假期將不作計算。

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必須寄存。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本公司僅會考慮實際收到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如任何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若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在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即不視作有效交付予或送達本公司。有關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在該指示內所示的簽署日期或本公司收取該指示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股東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之續會或延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舉行之投票則除外。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c) 如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及同一會議收到有關委任代表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就該股份而言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期)將被視為替代並撤銷其他指示。如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的指示，則就該股份而言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有效。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因應不同用途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93. 特意留空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盡可能採用該等細則附表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或隨時批准上述附表所載格式以外之其他格式或可達致有關其他目的的格式。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按在註冊辦事處或該等細則之第92條細則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邀請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表格。

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如撤回授權，委任代表表決何時仍有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96.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經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屬法團的股東。 在會議上由受委代表行事之法團。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一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格股份。
107. (e) 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委任(或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及(就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而言)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其他公司之股本中可供投票之股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不包括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h) 除該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公司除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v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或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證券期權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當中涉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以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期權，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得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ki)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一名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上述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會議主席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jt)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正因違反本條細則而並無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所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109.* 根據第108條細則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須受該董事與本公司就其職務所訂立任何合約之規限)可被董事局革除或罷免該職務。

董事總經理等的
免任。

121.* 本公司應在其辦公室備存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要求之董事資料之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董事登記冊及通
知公司註冊處處
長有關變動。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24.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可以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其他電子設施之方式參加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之會議，藉此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彼此互相聆聽。
125. 任何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郵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送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 133.* 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信、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字面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有本公司之大多數董事(或彼等之替代人(如適用))或該董事局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如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惟並不計算根據該等細則規定不可投票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簽署。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案將被視作如在分別召開舉行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之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局會議。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134.* (a) 董事局須促使會議紀錄包括以下各項：
- 議事程序及董事局會議紀錄。
- (i) 董事局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第128條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公司秘書

13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公司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董事局作出。倘所委任之公司秘書為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則其可能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行動及親筆簽署。
- 委任公司秘書。
136. 公司秘書(如屬個人)應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如為實體公司，則須在香港擁有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 居住。
137. 條例或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表公司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13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 支票及代理銀行安排。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41.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局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局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代理機構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局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 142.*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局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局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局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地方董事局。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43. (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之成員之間再分派，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分派，但作出該再分派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之，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

資本化之權力。

(b) 就第143(a)條細則而言：

(i) 倘董事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或優先權利之規限下，用以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及；

(ii) 除非根據第143(a)條細則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應包括在內。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bc)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局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決定就零碎權利應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或就董事局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而不理會，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或該零碎權利將彙集及出售，有關利益將歸於本公司而非所涉成員。本公司應遵守條例內有關將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而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48. (a)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須以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支付，惟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 (b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送或提供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獲得之選擇權，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以甚麼形式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 (b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獲得之選擇權，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以於甚麼形式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51. (b) 董事局可從應付給任何就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中，扣除現時彼他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4.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6. (a) 在受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規限下，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股息支付方式以郵寄方式付款。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倘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
 - (iii) 倘股東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 (iv) 該股東(或如屬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 就本細則而言，彼等將為「收款人」。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就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可以經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法或結合各種方法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不同的支付方法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
- (c) 本公司並不就任何傳轉上損失負責，董事根據該等細則決定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即等同本公司已妥善履行職責。
157. (a)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可被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可被董事局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就該等細則而言，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將在下述情況下被視為無人認領：

未認領／兌現股息。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如收款人(定義見第156(a)條細則)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ii) 如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如本公司根據第160條細則出售股份,尚未獲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另外因法律的實施而藉由傳轉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一概於出售此等股份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有權不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此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59. 在無損本公司於第157條細則及第160條細則規定下的權利時,就一般可透過郵寄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款項至少已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未被兌現,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或未能傳轉至持有人,本公司可終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任何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股息單。受該等細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終止支付
股息發送股息單。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6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如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在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就以資金轉賬系統、電子形式或其他現金方式發送或支應付予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寄發的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款項而言，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支票或、股息單、匯款單或其他款項，均已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仍未兌現或未能傳轉至持有人；
166.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倘適用，按第170A條細則所述的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交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及根據第46條細則所登記的人士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發送交或提供予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待提交予股東的董事每年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通知通訊

170. 特意留空。

170A.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或董事局向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方式載於(i)印本或(ii)電子本，並可透過下述形式發送或提供，通知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定義下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股東： 公司通訊之形式
傳送通知。

- (a) 以印本形式(i)送達本人或(ii)按登記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以專人送交或通過預付郵資方式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印本(如地址乃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不慢於其之同等服務)至股東或送交或留置於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
- (b) 以電子格式：
 - (i) 送達本人；或
 - (ii) 按登記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以專人送交或通過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如地址乃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不慢於其之同等服務)至股東；或
 - (b) (iii) 以電子方形式發送或傳遞電子本至由股東就此目的以書面方式向提供本公司提供用作通知其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之電郵號碼或電郵之地址；或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惟本公司必須已預先獲得有關股東之書面同意(一般性或指定性)，通告或文件可以電子格式發送或提供，及本公司並無收到其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取消通知及已遵守公司條例所有其他相關之規定；或

- (c) 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已預先獲得有關股東之(i)股東書面同意(一般性或指定性)；或(ii)公司條例下股東被視作已同意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作為其已取得通知；及本公司並無收到其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取消通知及已遵守公司條例所有其他相關之規定；或
- (d) 至少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通告；或~~一~~
- (e) 經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f) 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170B.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按照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根據第170A條細則以電子方式或透過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撤銷同意。

170C.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按照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本或電子本向其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要求公司通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170D. (a) 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每名股東須按本公司不時的要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之印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及 股東地址及未有通知地址的情況。
- (b) 如股東並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印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之印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
- 170EA.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作列明外：聯名持有人的公司通訊。
- (a) 所有發送或提供給予股份為聯名持有人之通知或文件或其他資料公司通訊，應可予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方，而按此方式發送或提供給予的該公司通訊通知或文件或其他資料會被視為已發送或提供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及
- (b) 就股份為聯名持有人之成員所同意或指示的事情，倘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方作出同意或指示(股份轉讓除外)，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被視為已作出同意或指示，惟本公司若從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到不一致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本公司可就任何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的指示酌情採取行動。
- 170F. (a) 除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准許，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留置於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 (新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董事可不時指定經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具體方式及形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的要求下，才可經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
-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該等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訂明其認為適合的規定或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或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被視為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171.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為安排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通知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未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的股東可知會本公司香港以外地區的地址，而本公司可向有關海外地址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通知。倘股東未知會以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送達通知為目的的香港地址，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本公司登記處所張貼及仍保留在二十四小時公告欄的任何公司通訊通知，而有關公司通訊通知將被視為已經有關股東於首次張貼之日起收取。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72.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視作以郵寄方式送達通知的時間交付公司通訊。
- (a) 若親身或專人送達或送出，則該通告被視作於該人員送達或送抵時已收到，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之已送達或送抵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ab) 若以預付郵資方式及正確填妥地址後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出，則被視作於相關公司通訊投寄當日後第二個辦公日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後之第二個辦公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821條)已被股東收取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公司通訊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郵費、填妥地址及且投寄入郵局，即將足以證明有關公司通訊通告已被收取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b) 如留置於正確填妥的股東登記地址，則被視作已在留置當日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正確填妥地址，即足以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被收取；
- (c) 若以電子形式(不包括刊載於網站)發出或傳送，則該通告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或傳送屆滿12小時後已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正確填妥地址，即足以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被收取送達或送出；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若透過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則該通告被視作於首次刊載於網站之時已被股東收取(i)股東收到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之登載通知；及(ii)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兩者之較遲發生起計12小時屆滿後為已送達或送出。就本細則第172條段落(c)及(d)計算時效之期間而言，一日的任何部份非為一個辦公日(定義見條例第821條)不作計算；及
- (e) 若以刊登於報章廣告形式刊登，則該通告或文件被視作於首次於報章上刊登於報章當日已被股東收取送達；及
- (f) 若按有關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按其為此與該名股東協定採取有關行動時已被股東收取。

173.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知，可根據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發送或提供，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如同以該股東尚未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紊亂或破產前時本可向該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一樣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公司通訊通知。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74. 透過法律之實施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他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發送或提供給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公司通訊通知所約束。
- 受過往公司通訊通知約束的承讓人。
175.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或提供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公司通訊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已發送或提供之公司通訊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公司通訊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發送或提供予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儘管股東去世或破產，公司通訊通知仍有效。
17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形式於任何發送或提供之公司通訊通告簽署，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簽署。
- 簽署公司通訊通知的方式。
182.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他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之情況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在他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 彌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
- (i)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之法律責任；及
- (ii)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在本條細則中，「有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備註：僅對英文版本進行細微內務事項變更，中文譯本並無改動。

附表

引述

代表委任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的股東，據此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之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於 _____ 日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
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 _____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The Henderson 39樓Cloud 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不設以股代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

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二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於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處理或授予或要約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及於上述會議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及於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書所訂明，股東亦可根據所持之各股數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三)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 (四) 為決定有權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建議之末期股息會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 關於上述第三項，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馮李煥琮女士、孫國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上述會議膺選連任。
- (六)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之說明函件)及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之詳情載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第141條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本公司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並加入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在內。然而，除已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 (八) 如通過上述第二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九)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經有關香港當局提示將會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 (十) 若閣下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上述會議，敬請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網上提交)。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
- (十一)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